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采购测试评估认证
服务项目【CG2019FGK2333（内部
业务科受理编号：2019CGHZ0090）】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9日



为进一步提升杭锦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管理绩效水平的持续改进，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杭锦旗应急管理局的需求及各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以下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狠抓各项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管理，推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控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管理绩效持续改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明显提升，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持续稳定发展。

二、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开展安全检查、协助执法、安全培训、技术帮扶等相关服务，帮助和指导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服务包括：

（一）协助甲方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二）为杭锦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及应急管理系统监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讲师应为国家级安全生产行业专家或参加过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



安全生产行业专家。培训次数4次，合计培训天数8天。

三、检查及复查

(一) 由于受疫情影响，甲方与乙方协商重新确定检查时间，对甲方辖区内1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安全检查及复查时间，检查时间初定在5月中下旬与6月上中旬，复查时间初定于7月中下旬与8月中下旬。每次检查、复查，甲方须配备执法人员随专家组同期开展执法工作。

(二) 检查形式

在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对甲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甲方1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甲方定于2020年在旗内开展一次深层次、高水平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切实提升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能力。以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乙方将对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应涵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八条的内容，同时以《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监管的内容为主。

(三) 检查内容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況；
13.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6.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20. 八大作业票证按照 GB30871 规范的执行情况；

2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内容；

22. 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应检查的内容；

23. 其他制度建设资料和现场需要检查的内容。

（四）工作安排

1. 检查前，乙方根据 1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编制检查方案与检查表，经甲方确认后开始工作。

2. 按生产规模、工艺、地理位置等情况对被检查 1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组，每组分别配置 4 名专家与 1 名协会专家，其中安全、工艺、设备与电仪专业专家各 1 名，通过采取调阅资料、查看现



场、询问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为企业提出隐患排查会诊意见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尤其针对会诊中查出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3. 检查（含复查）总时间为 38 天，依据企业规模，每家企业检查时间为 1~4 天。

4. 每次检查结束后，2 周内，乙方提交被检查企业安全检查和
问题清单，全部 13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结束后，4 周内提交本次检查总体报告一式六份。

5. 检查结束 2 个月左右（可以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前编制复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开始工作。每家企业复查时间为 0.5~1 天，每组配备 4 名专家与 1 名协会专家。

四、安全管理与技术培训

针对这次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中检查出企业在安全生产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结合企业自身需要，乙方将开展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及应急管理系统监管人员提升安全监管理念、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目的，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管理与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按章操作能力，培育企业安全管理人才，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全年培训次数 4 次，每次 2 天，合计 8 天，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五、双方支撑保障

（一）甲方确定专人联系乙方，协助预定当地酒店，负责专家从



酒店到服务企业的交通。

(二) 乙方所派杭锦旗培训活动专家需为国家级安全生产行业专家或参加过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行业专家(具有化工相关行业高级以上职称、10年以上化工相关工作经历等);现场检查专家熟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政策和技术标准,具备工艺操作(工艺报警、联锁的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基础管理、电气与仪表自动化安全管理等专业,并且实践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乙方负责专家到杭锦旗的路途费用、住宿费、餐饮费和专家费

六、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根据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的基本需要,双方约定全年合计服务费用为1118520元(壹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一) 支付方式。每个检查周期结束后,由甲方支付每周期检查和培训费用。

(二) 最终结算费用以合同生效之日起25天内,经乙方组织的专家组对13家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出具隐患汇总表后支付40%,经企业整改后专家组复查结束后支付40%,1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最终评估通过应急管理局确认后支付10%,完成培训后支付10%。

(四)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号:1100 6063 4018 01000 8869。

七、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八、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乙方、甲方执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477-6622491

2020年4月22日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10-64464070

2020年4月22日

